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

2025 年 7 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议案六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1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参加，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

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5:00

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 3 期（B 区）5 号楼）1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三、现场会议安排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 审议各项议案；
- (四)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七)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 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以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2025 年 7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